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7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四、其他說明事項	38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八樓之二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為新台幣89,682,312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4,005,501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3,452,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794,000元，分別約佔獲利之15%及2%，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7~26頁附件三）。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NT\$63,224,140元（依據111年3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160,100股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1.40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 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附件五。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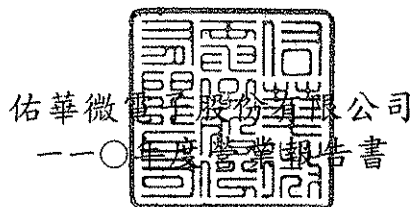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
沈茂添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疫情持續帶動宅經濟需求，加以 5G、AI、車用電子等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造成半導體業晶片供不應求，產品單價因而得以調高，獲利亦相對增加。現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績效及 111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5.36 億元及 4.37 億元；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5,742 仟元，與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8,151 仟元相較，淨利增加約 298%；110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68 元，與 109 年合併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84 元相較，每股盈餘增加 2.52 元。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語音產品週邊相關的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2%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0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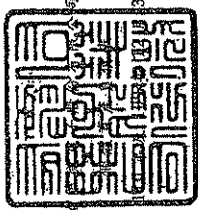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207,949	26	\$ 127,651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5,1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246,251	31	232,202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30,226	28,57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五)	61,458	32,129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85,866	11	82,43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23	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1,081	-	2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572	4,10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068	4	35,923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924	70,837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22	-	2,89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7,637	72	482,283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951	15,9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1,993	866	-	
1550	非流動資產	70,871	9	69,782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44	16,844	3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XXX	負債總計	125,868	87,681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6,963	15	118,946	17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13	1	16,591	3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13	-	2,520	-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601	451,601	6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2,400	3	759	-	3200	資本公積	46,431	46,43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460	28	208,598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93	135,17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9,2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237	(32,7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361	111,624	16	
						3400	其他權益	(7,164)	(6,456)	(1)	
						3XXX	權益總計	674,229	603,200	87	
1XXX	資產總計	\$ 800,097	100	\$ 690,88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0,097	\$ 690,8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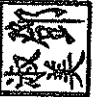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法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518,465	100	\$ 440,79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282,232)	(55)	(317,440)	(72)
5900	營業毛利	236,233	45	123,35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87)	-	(3,128)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128	1	1,4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9,074	46	121,649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1,403)	(8)	(39,492)	(9)
6200	管理費用	(52,373)	(10)	(32,27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78)	(12)	(77,0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454)	(30)	(148,839)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82,620	16	(27,19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30	-	2,381	1
7010	其他收入	188	-	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293)	(1)	(16,523)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1,797	-	(4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8)	(1)	(13,9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78,442	15	(\$ 41,1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700)	-	3,0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5,742</u>	<u>15</u>	<u>(38,15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4,005)	(1)	5,33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8)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713)	(1)	8,2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1,029</u>	<u>14</u>	<u>(\$ 29,938)</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8</u>		<u>(\$ 0.84)</u>	
9810	稀 釋	<u>\$ 1.66</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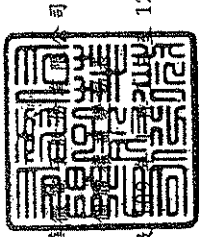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

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5,160	\$ 451,601	\$ 46,036	\$ 153,018	\$ 9,231	\$ 17,842	\$ 17,842		(\$ 6,748)	(\$ 2,553)	\$ 632,743
B1		-	-	-	(17,842)	-	17,842	-	-	-	-	-
C3		-	-	395	-	-	-	-	-	-	-	395
Q1		-	-	-	-	-	33	33	-	()	(33)	-
D1		-	-	-	-	-	(38,151)	(38,151)	-	-	-	(38,151)
D3		-	-	-	-	-	5,335	5,335	292	2,586	2,586	8,213
D5		-	-	-	-	-	(32,816)	(32,816)	292	2,586	2,586	(29,938)
Z1		45,160	451,601	46,431	135,176	9,231	(32,783)	(32,783)	(6,456)	-	-	603,200
B1		-	-	-	(32,783)	-	32,783	32,783	-	-	-	-
D1		-	-	-	-	-	75,742	75,742	-	-	-	75,742
D3		-	-	-	-	-	(4,005)	(4,005)	(708)	(708)	-	(4,713)
D5		-	-	-	-	-	71,737	71,737	(708)	(708)	-	71,029
Z1		45,160	\$ 451,601	\$ 46,431	\$ 102,393	\$ 9,231	\$ 71,737	\$ 71,737	(\$ 7,164)	(\$ 2,553)	(\$ 2,553)	\$ 674,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78,442	(\$ 41,1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4	2,505
A20200	攤銷費用	14,242	16,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2,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97)	4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利益) 損失	(35,637)	5,85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7	3,12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28)	(1,42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1,320	18,25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78	1,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1	55
A31150	應收帳款	(3,20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0)	443
A31200	存 貨	37,714	29,9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0	1,232
A32125	合約負債	(2,338)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1,897	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29	4,2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10	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919	39,6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8	2,6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	(8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38</u>	<u>41,5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6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598)	(695,15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719	724,2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3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64)	(9,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49,195)</u>	<u>24,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7	\$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u>	<u>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72</u>)	(<u>12,7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0,298	53,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51</u>	<u>74,3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949</u>	<u>\$ 127,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2%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的銷貨收入，可能存有未確實出貨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抽樣選取民國 110 年度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且貿易條件為工廠交貨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及期後收款資料，查核是否已確實出貨。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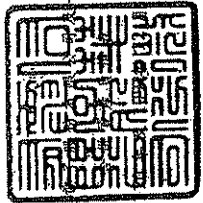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佑華微電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21,668	29	\$ 133,936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2,945	1	\$ 5,1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258,781	34	242,606	3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30,402	4	28,46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四)	-	-	9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一)	33,638	4	15,500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86,156	11	85,15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23	-	8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1,090	-	4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6,568	1	6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276	10	50,662	8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3,691	4	45,882	7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213	1	4,579	1	2640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951	3	15,9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4,607	78	513,471	7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	1,993	-	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944	3	16,844	2
						2XXX	負債總計	98,220	13	67,526	10
1600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133,216	17	137,385	21		股本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713	1	16,59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601	58	451,601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13	1	2,520	-	3200	資本公積	46,431	6	46,43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2,400	3	759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842	22	157,255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393	13	135,17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737	10	(32,78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361	24	111,624	17
						3400	其他權益	(7,164)	(1)	(6,456)	(1)
						3XXX	權益總計	674,229	87	603,200	90
1XXX	資產總計	\$ 772,442	100	\$ 670,7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2,442	100	\$ 670,7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鄧美英



經理人：翁啟培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6,317	100	\$ 437,3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292,725)	(54)	(313,963)	(72)
5900	營業毛利	243,592	46	123,403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3,891)	(8)	(41,940)	(10)
6200	管理費用	(52,533)	(10)	(32,43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78)	(12)	(77,0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102)	(30)	(151,450)	(35)
6900	營業淨利（損）	84,490	16	(28,04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332	-	2,609	1
7010	其他收入	219	-	1,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575)	(1)	(16,94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4)	(1)	(13,10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78,466	15	(41,15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2,724)	(1)	3,00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5,742	14	(38,15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05)	(1)	\$ 5,33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8)	-	2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713)	(1)	8,21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029	13	(\$ 29,938)	(7)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742	14	(\$ 38,15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029	13	(\$ 29,938)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8		(\$ 0.84)	
9810	稀 釋	\$ 1.66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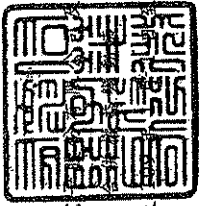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佐華微電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項	目
	股款(仟股)	金額								
A1	45,160	\$ 451,601	\$ 46,036	\$ 153,018	\$ 9,231	\$ 17,842	(\$ 6,748)	(\$ 2,553)		\$ 632,743
B1	-	-	(17,842)	-	-	17,842	-	-	-	-
C3	-	-	395	-	-	-	-	-	-	395
Q1	-	-	-	-	-	33	-	(33)	-	-
D1	-	-	-	-	-	(38,151)	-	-	-	(38,151)
D3	-	-	-	-	-	5,335	292	2,586	-	8,213
D5	-	-	-	-	-	(32,816)	292	2,586	-	(29,988)
Z1	45,160	451,601	46,431	135,176	9,231	(32,783)	(6,456)	-	-	603,200
B1	-	-	-	(32,783)	-	32,783	-	-	-	-
D1	-	-	-	-	-	75,742	-	-	-	75,742
D3	-	-	-	-	-	(4,005)	(708)	-	-	(4,713)
D5	-	-	-	-	-	71,737	(708)	-	-	71,029
Z1	45,160	451,601	46,431	102,393	9,231	71,737	(7,164)	-	-	674,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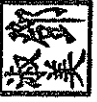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8,466	(\$ 41,1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6	4,72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42	16,071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	(2,6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呆滯 損失	(35,638)	6,5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386	11,19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78	1,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1	55
A31150	應收帳款	(748)	(5,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6)	329
A31200	存 貨	45,982	25,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6	1,045
A32125	合約負債	(2,338)	(2,619)
A32150	應付帳款	298	2,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38	(1,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81	5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1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220	16,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0	2,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	(8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721</u>	<u>18,34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780)	(695,33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719	725,7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	(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64)	(9,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9,551)</u>	<u>25,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27	\$ -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u>	<u>2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7</u>	<u>2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65</u>)	(<u>7,9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732	36,1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936</u>	<u>97,8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668</u>	<u>\$ 133,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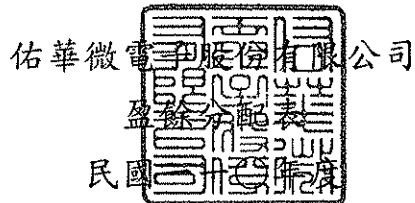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05,501)
本期淨利	75,741,8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73,631)
本期可分配盈餘	64,562,6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1.40 元）	(63,224,1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8,541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3/22 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執行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三款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條第三款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配合法令異動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法令異動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九條 附則 (略) 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十九條 附則 (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9.6.18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由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 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4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5,160,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12,8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58%
董事	翁啟培	2,119,316	4.69%
董事	張郁仁	250,000	0.55%
董事	詹文凱	0	-
獨立董事	張志揚	0	-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242,371	13.8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